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之全文，僅請股東參考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9,004 (99.28%)	9,974,000 (0.72%)
2.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海外供應主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1,004 (99.28%)	9,982,000 (0.72%)
3.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之採購(續期)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1,004 (99.28%)	9,982,000 (0.72%)
4.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之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1,004 (99.28%)	9,982,000 (0.72%)
5.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之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294,397 (99.24%)	10,448,607 (0.76%)
6.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物流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9,004 (99.28%)	9,974,000 (0.72%)
7.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9,004 (99.28%)	9,974,000 (0.7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1,004 (99.28%)	9,982,000 (0.72%)
9.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1,370,769,004 (99.28%)	9,974,000 (0.72%)
10. 批准載於該通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1,370,769,004 (99.28%)	9,974,000 (0.7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18,266,345股。考慮到TCL集團公司於非豁免交易之權益，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563,992,8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4.45%)已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54,273,5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5.55%。

由於有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彼等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